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四百零一號 星期六

任免及指敘

任荒川雄大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石橋好義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山崎義人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榎本清隆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市村健一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梶原景高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石栗宏作爲稅關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齋藤壽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尼田常藏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西原浩三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黑川久次郎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西原柳一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顯原直清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下田要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井平七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宮崎迪爲稅關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和田輝義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江口剛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青山利通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佐川實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郵局屬官兼郵政管理局屬官河村章著專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末廣彥榎著調任郵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五日

派推事吉野淑計爲吉林高等法院首席庭長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稅關事務官佐荒川雄大給八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荒川雄大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石橋好義給八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石橋好義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山崎義人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山崎義人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榎本清隆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榎本清隆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市村健一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市村健一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梶原景高給十一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梶原景高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技士石栗宏作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稅關技士石栗宏作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齋藤壽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齋藤壽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尼田常藏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尼田常藏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西原浩三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西原浩三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黑川久次郎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黑川久次郎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西原柳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西原柳一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西原柳一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額原直清給八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額原直清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下田要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下田要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松井平七郎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松井平七郎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技士宮崎迪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技士宮崎迪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和田輝義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和田輝義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江口剛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江口剛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青山利通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青山利通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佐川實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佐川實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四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河村章給三級俸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河村章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局屬官末廣彥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七月五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小林二郎應即開去本官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

鹽務署屬官譚裕卿辭官照准此狀

鹽務署屬官秦乃廢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三日

鹽務署屬官郭仙洲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六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藍維先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

航政局屬官小濱氏典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八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六五一號

令各省長
令各特別市長

為令行事查關於車牌捐徵收方法之改正前經本部規定改正案要綱向各省市分別諮詢在案惟因與一般稅制同時加以考慮故關於康德二年度分車牌之製造特規定按照左開各項處理以期徵收上得圓滿之進行再關於車牌捐之徵收將來擬定改為臺賬課稅方法應即預為準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開

- 一 車牌由各省及特別市鑄造之
- 二 型式由各省及特別市定之
- 三 以金屬製造之
- 四 務將縣市名及總號數鑄製於車牌上

康德二年七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五九號

令趙善祥

呈一件為設立滿洲伊爾斯蘭協會營口分會申請許可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存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六四號

令哈爾濱蘇聯居留民會長閱斯基

呈一件康德二年四月九日「哈爾濱蘇聯居留民會」申請設立許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存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六五號

令協和報發行人羅福葆

呈一件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協和報改為週刊請許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政部指令第一二六六號

令兒童文藝雜誌發行人傅文獻

呈一件康德二年五月三十日為兒童文藝之雜誌發行請許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許可證隨令發給仰即遵照此令

附 許可證一張(登載從畧)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二年七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內閣印刷局總務部長土屋耕二等晉謁

彙報

駐外使領館之通知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之通知

謝大使呈遞國書之件

駐劄日本國謝大使於七月四日親見

日本國天皇陛下呈遞信任狀及丁公使解任狀禮成(外交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氣
旅順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大連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鳳城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營口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承德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山天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奉天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開原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四平街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鄭家屯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敦化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新賓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遼寧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齊齊哈爾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海拉爾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滿洲里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備考	757.7	23.5	西南	0	0	晴	晴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 (克蘭姆)國幣 參圓四角五分

康德二年七月十三日

財政部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左列貨物之發貨人及收貨人均不能確知希注意調查如有知其端倪者即向就近站長聲明為荷

品名	箇數	備考
方木	一	於四月二十八日在拉林河雙城堡間六一籽附近地方落下隨即發見由何次列車落下及發到站等一切不明現品目下在雙城堡站保管中

一 於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其權利者不來聲明請領具時其所有權即歸本總局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鐵路總局

廣告

◎通告繳納政府公報費由

關於國務院總務廳所刊發之政府公報購閱費前經康德元年七月三日院令第七號(同日公報登載)及同年七月十日總務廳公函第六七八號通告嗣後訂閱政府公報概為有償須一律先行繳費通告在案、茲查各官廳迄今仍有遲延未解者頗多本處不得已發送收款告知書一紙此後為免手續麻煩並省費起見不再催促以期簡捷務望訂閱公報各官廳請將康德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箇月報費限於本年七月底如數備函向總務廳需用處長迅予解繳以重公款特此通告

康德二年七月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繳納政府公報費調書

計開

區分	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定	份
同日譯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定	份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某

應

印

國務院總務廳
需用處長 台照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六月三十日
至同 七月六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保證	鑄幣
一三三、九一八、一六八、二五	一一二、六三四、二三八、二五	六〇、四一七、九四九、三八	五二、二二六、二八八、八七	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康德二年七月九日

滿洲中央銀行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零一號

價目表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地)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費在內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五十五回以上九折
三十五回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南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南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九二(發售)
大連 五七二二